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782
S/1997/61
21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3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1月2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各国外交部长的信。该信是在以色列和巴解组织关于重新部署以色列在希伯伦的军事部队的协定签署和执行之际发出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3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戴维·皮莱格(签名)

附 件

1997年1月19日

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给各外交部长的信

我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双方《临时协定》框架内签署和执行关于重新部署以色列在希伯伦的军事部队的协定之际致函阁下,介绍我对前几个月所发生事件的想法,以及介绍在我们设法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和达成长期解决办法方面我对面前道路的看法。

自以色列现政府上任以来一直在进行紧张而往往变幻莫测的谈判,现在达成的协定证明,双方决心通过直接谈判、合作、避免暴力和建立相互信任等方式继续推进和平进程。

以色列政府决心在对等的基础上执行双方间的现有协定,并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推进和平。这种实现和平的决心源自我国人民特有的基本价值观。和平是贯穿我国历史一直伴随我们的梦想。但是,去年我们遭受的恐怖主义暴行明确提醒我们,不采取行动保障安全,就不可能在和平方面取得进展。如果我国公民不能感到安全,对实现和平极为重要的相互信任和信赖就无法建立。我们决心为我国人民和整个地区寻求和平与安全。

为确保在希伯伦出现一个合作、相互谅解及和平共处的新时期,已进行了许多努力。阁下可能已知道,关于希伯伦的协定不仅涉及重新部署以色列在该市的军事部队,而且涉及商定的安全安排、联合安全措施、部署巴勒斯坦警察和有关该市正常、有效运作的各类民事问题,以及该市的以色列及巴勒斯坦居民。这些努力如果失败,后果极其危险。双方必须密切合作,建立相互信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效执行这些协定,在和平道路上共同前进。

尽管我们一再声明支持和平,并为推进谈判作出了真诚的一贯努力,但仍有许多人对以色列政府致力于和平进程和执行已签署的协定的决心表示怀疑。我们真诚希

望,关于希伯伦的协定能最终驱散这种诽谤。这些协定证明,我们致力于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之间的和解与和平。

对我国政府意图的偏颇、片面的批评和表示怀疑所造成的气氛,虽然影响了我们进行有效谈判的能力,但阻挡不了我们坚持努力为继续谈判奠定牢固的适当基础。我们认为,这种基础现已奠定,我们打算按照双方协议着手进行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这些谈判不会是容易的,需要双方和国际社会抱持极大的耐心、坚韧和善意。我希望,今后国际及地区的气氛能够真正利于我们同巴勒斯坦合作伙伴的谈判。我相信,我们在处理我国议程上的这些重大事项时,会得到阁下的建设性支持。

刚签署的协定是在美利坚合众国推动下达成的。美国起到了双方可接受的公正中间人的作用。它自始至终向双方提供协助,帮助双方澄清分歧,弥合差距,以达成彼此接受的解决办法。

埃及和约旦领导人也对恢复信任和达成协议定的解决办法作出了贡献。它们在紧要关头积极参与,深受赞赏。中东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俄罗斯、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支持也对加强本地区的和平努力起了重要作用。

在希伯伦谈判完成之际,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在和平进程的各个方面向前推进,包括我们特别重视的与巴勒斯坦人进行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与叙利亚和黎巴嫩的谈判以及多边工作组等。

我们还将继续寻求与邻国建立正常关系,因为只有建立这种关系,才能使我们谈判达成的和平成为持久和平。我们清醒地意识到,在处理仍在议程上的极为复杂和敏感的问题时,无疑会遇到各种困难,但我们绝不能允许我们同阿拉伯国家的关系和日益扩大的区域合作被人用作谈判进程中的筹码。这样做不仅会损害重要的共同利益,而且会破坏我们各国人民对和平的基本信念。

和平必须精心培育,我们决心培育和平。没有回头路可走。我们面前的谈判不是一场有人输有人赢的斗争,而是一个建立和平、大家都赢的机会。感谢阁下继续支持我们的努力。
